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
第 103000189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 5927700 轉 2205~2209
傳真：(03) 5926006
網址：<http://www.tust.edu.tw>

重大注意事項

- 一、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進四年制進修部暨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績計算方式採在校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核方式計算。
- 二、凡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結)業，屆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屆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始符合報名資格。
- 三、**本會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時，得辦理停止招生，已報名者無息退還報名費及個人繳交資料或協助轉報他系。**
- 四、考生資料使用：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年制進修部暨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開始發售	(1)函購：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受款人『大華科技大學』，另附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每份 25 元）B4 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現場購買： 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洽詢專線：03-5927700 轉分機 2205~2209 (3)網路下載 http://promo.tust.edu.tw/	
現 場 報 名	非假日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 地點：仁愛樓1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2. 時間：15:00~20:00
	假 日	104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1. 地點：仁愛樓1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2. 時間：10:00~17:00
寄 發 成 績 單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複查時間：13:00~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本會傳真：(03)5926006	
寄 發 正取通知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正 取 生 報到截止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6
柒、錄取及公告榜單	6
捌、報到及遞補	7
玖、考生申訴辦法	7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書	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10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報名表件：

- 附件一 招生報名表
- 表件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表件三 學業成績單黏貼表
- 表件四 服務證明書黏貼表
- 表件五 讀書計畫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一、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代號	班數	招生名額
機電工程系(車輛工程學程)	4201	1	60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4202	1	25

二、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

招生科別	代號	班數	招生名額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4203	4	135
數位內容科技科	4204	1	65
機電工程科	4205	1	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206	1	50
資訊管理科	4207	2	40

貳、報名資格：

-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屆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者，得就本簡章所列系科別擇一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十)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二)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6.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0.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1.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注意事項：

1. 報名者自畢業後或取得相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2.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3. 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4.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內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
6.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至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7.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8. 錄取考生者於報到註冊當天，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委會(含臺北市或高雄市勞工局)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9. 考生錄取後，所繳交之各種證件，事後經查證與事實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下午15:00~20:00時。

104年8月2日(星期日)，上午10:00至下午17:00時。

二、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肆、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依報名表格式，親自填寫報名表與證件黏貼表，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檢驗正本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請將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黏貼欄內，學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四、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及兵役證明：

(一)考生須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一）應繳驗正本。

(二)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須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三)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04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五、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1張。

六、繳交高中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一)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最高畢（肄）業學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七、繳交讀書計畫

(一)內容包含入學前背景、求學經過、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500字內。

(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八、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600元。凡考生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者得予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繳交新台幣420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	<p>一、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之(三)、九之(四)、九之(五)、九之(六)、九之(十三).1、九之(十三).2、九之(十三).3、九之(十三).4、九之(十三).7、九之(十三).8、九之(十三).9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在校學業(6學期智育)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成績單或參加暑修未畢業或已畢業但學業成績未達60分者，學業成績概以60分計算。</p> <p>二、符合報名資格：七、九之(一)、九之(二)、九之(十一)、九之(十二)、九之(十三).5、九之(十三).6、九之(十三).10、九之(十三).11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60分計算。</p> <p>三、符合報名資格：九之(七)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所持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p> <p>四、符合報名資格：九之(八)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p> <p>五、符合報名資格：九之(九)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75分計算。</p> <p>六、符合報名資格：九之(十)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80分計算。</p>
2	讀書計劃	<p>一、內容包含入學前背景、求學經過、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p> <p>二、滿分100分。</p>
3	年資加分	請參閱年資加分比例表。

說明：

(一)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text{原始總分} = \text{學業成績} \times 5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二)實得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實得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text{年資加分}$$

(三)年資加分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四)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五)實得總成績同分者，按1、2、3之高低分順序分發，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二、年資加分之計算

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年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1. 持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其畢業年資（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
滿1年未滿2年者	5%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核計其畢業年資（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
滿2年未滿3年者	6%	3.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滿3年未滿4年者	7%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單

成績通知單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寄發（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考生如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 104 年 8 月 10 日 13:00 至 16:00 親持准考證到大華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3:00 至 16: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本會傳真：(03) 5926006；電話：(03) 5927700轉2207】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及公告榜單

一、錄取

(一)本會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與志願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備取序號依序遞補。

二、公告榜單

(一)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大華科技大學網站公佈之訊息。

捌、報到及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會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輔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會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會教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會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會榜單公佈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附表二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_{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書面資料	年資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4年8月10日(星期一)13:00~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5926006，電話(03)5927700轉2207。
3. 申請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附表三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 辦理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

報名時無法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但預計在104年8月20日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如報到日前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分發資格之處分，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四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_{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系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_{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附件三：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學業成績單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學業成績單須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未繳交者或無者，請簽名：

附件四：

104 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暨} 二年制專科部 在職專班招生服務證明書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服務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